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甲 方: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岳普湖县天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政采云在线询价及资格 评定，岳普湖县天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竞价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岳普湖县天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竞价成交公告；
- 1.1.3 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采购项目总成交金额：182.5 万元

1.2.2 标的名称：医用液态氧、医用瓶装氧（含：40L 规格、10L 规格）、食品级二氧化碳；

1.2.3 标的数量：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1.2.4 标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及招标文

件规定的标准。

1.3 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医用氧气 (液氧)	天源气体	立方	立方	250000	7.3	按实际用量结算
2	医用氧气	天源气体	40L	瓶	300	/	免费提供
3	医用氧气	天源气体	10L	瓶	240	/	免费提供
4	食品级二氧化碳	天源气体	40L	瓶	40	/	免费提供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批次供应，按月度开票，3个月账期；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项目总成交金额执行完为止；

1.5.2 履行地点：麦盖提县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计划，分批供应，保证不能断货。

1.6 质量要求、保质责任及验收

1.6.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1.6.2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1.6.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

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6.4 定货后最迟五天内送达。

1.6.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送货到库。

1.6.6 乙方向甲方收货人员提交销售清单，双方签字确认，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

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质量要求 1.2.3 可见）及验收缺失等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诉讼，而增加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7.7 在乙方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提供了相应的发票及手续，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3 个月）履行付款结算义务，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款而未履行付款阶段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可向提交 甲乙双方任一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岳伽大道 12
号院

电话：[18099209888](tel:18099209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

开户账号：[30532101040012729](#)